

彰化縣 103 學年度有愛無礙身心障礙關懷寫作比賽簡章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鼓勵普通生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並將實際經驗展現以顯示融合教育之成效。
- (二) 鼓勵學生關懷家中身心障礙家屬，並將相處情誼轉化為文字，彰顯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

六、創作主題：由學生將自身與身心障礙同學或親屬之相處情誼化為文字，題目自訂。

七、組別：

- (一)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二) 國中七年級組
- (三) 國中八年級組
- (四) 國中九年級組

八、作品規格：

- (一) 字數：國小組限 500 字以內、國中組限 800 字以內。
- (二) 稿件第一列為題目、第二列以後為內文，以中文 MS-Word 軟體繕打，版面設定以 A4，水平橫書，單面印刷，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單行間距，邊界(上下 2cm，左右 2cm)。
- (三) 規格不符即喪失參賽資格。

九、參賽方式與件數：

- (一) 先由學校進行現場比賽初選，(比賽時間 90 分鐘，評選標準:內容結構佔百分之 40、邏輯修辭佔百分之 30，符合特教精神佔百分之 30)再由學校提送(請學校確認參賽作品為學生於校內同年段、同題目、同時段完成之作品)，並請各校校內教師具名擔任指導老師。
- (二) 每校(每組)至多 5 件，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各校彙整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作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每 1 作品填寫 1 張)、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每 1 作品填寫 1 張)及學校送件表(如附件 3)，請以長尾夾裝訂成 1 份，彙集造冊後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4 日止，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游享宸老師，聯絡電話 04-7273173 分機 314，（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信封上請註明「有愛無礙身心障礙寫作比賽」字樣。

十一、評選：

- （一）所有投稿文件均由承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審查，獲獎同學作品另擇期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公開展出（展覽日期另行公告）。
- （二）得獎名單將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暫定）公告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二、獎勵：

- （一）國小高年級組取特優 3 名、優等 4 名、甲等 5 名、佳作若干名（各核發獎狀乙幀）。
- （二）國中各組取特優 3 名、優等 4 名、甲等 5 名、佳作最多 10 名（各核發獎狀乙幀）。
- （三）上述敘獎額度為原則性，本比賽將依實際作品進行評審，主辦單位得予以調整增加或從缺。
- （四）各獲獎組別指導教師各核發獎狀乙幀。

十三、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附則：

- （一）作品如有抄襲仿冒等違反著作權法者，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 （二）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 （三）本競賽是否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議認可，俟有確定結果，由本府另函文公告。

十五、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補充之。

【附件 1】參賽報名表暨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彰化縣 103 學年度有愛無礙身心障礙關懷寫作比賽報名表

編號	(由送件單位填寫)
參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七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九年級組
參賽者 (1 人限投稿 1 件，且無共同列名創作情形)	作者姓名： 就讀學校： (校名) 年級 班
作品題目	(請自創)
指導老師	老師姓名： (若有，請務必填寫，恕不後補)
參賽者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備註	
<p align="center">著作財產使用權授權同意書</p> <p>本人確定作品為原創作品 (如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自負法律責任)，同意將本人參賽有愛無礙身心障礙關懷寫作比賽參賽作品 (作品題目) 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p> <p>參賽者簽名： 未滿 18 歲參賽者法定代理人簽名：</p> <p align="right">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附件 2】參賽基本資料表

彰化縣 103 學年度有愛無礙身心障礙關懷寫作比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七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八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九年級組	
作者姓名	
作品題目	
學校	
年級	
指導老師 (若有,請務必 填寫,恕不後 補)	

* 參賽基本資料表請詳填並確認無誤，併同報名表由學校彙集造冊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本表請勿黏貼於作品上）。

【附件 3】學校送件表

彰化縣 103 學年度有愛無礙身心障礙關懷寫作比賽學校送件表

組別：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七年級組 國中八年級組 國中九年級組

編號	學校	姓名	指導老師	作品題目	學校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含市內電話及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備註
1	泰和國小	陳○○	林○○		劉○○	作者：（）	作者：	作者：	範例
						學校承辦人：（）	學校承辦人：	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E-mail：

主任：

校長：

※ 填表注意事項：各校送件表造冊後併同作品及附件親送或郵寄到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